

## 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 ——“自省自警、拒腐防变”警示教育活动纪实

根据省卫健委党组要求，院党委在全院认真组织开展了“自省自警、拒腐防变”警示教育活动，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使全院党员干部职工受警醒、知敬畏、明底线，强化守规守纪守法，坚持廉洁行医。

按照省卫健委党组《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自省自警、拒腐防变”警示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院党委认真研究部署，明确警示教育总体目标和教育方式及安排，要求各支部将警示教育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要求，聚焦“自省自警、拒腐防变”主题，充分利用省卫健委网上廉政教育馆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使广大党员思想上警醒、行动上自觉，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律规矩。

5月27日院党委召开了全院警示教育大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会议，举行了《2019年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责任书》签订仪式。会上纪委书记徐健娥要求全院干部职工，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二

要积极开展“三比三看”活动，三要充分发挥党支部作用，四要充分发挥科主任主体责任，五要组织开展好“七个一”系列活动，六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政治自觉，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王佩娟院长指出，一要进一步增强廉洁纪律意识，强化法纪约束，警钟长鸣；二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践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持续加强纪律建设和行风建设；三要层层传导压力，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积极开展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及时纠正思想、行风、纪律等方面的倾向性问题；四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行风，加强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九不准”等有关规定和医德考评制度；五是要认真汲取违纪违法案件的深刻教训，严守职业道德，带头遵守廉洁行医各项规定，努力营造卫生行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院领导、中层干部、支部书记 130 余人参加了会议，并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视频《庭审警示录——折翅天使，落泪人生》。5 月 24 日和 5 月 31 日，院党委、纪委联合组织重点岗位人员、党支部及医生、护士代表分别到南京监狱和栖霞区人民法院参观和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同时，继续利用院周会进行党风廉政教育，播放了警示教育视频《信仰》和《红色气质》。



(党办、纪检监察)